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侑其
電話：(02)77365543
電子信箱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16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需求及薦送表 (A09000000E_1132603162A_senddoc24_Attach1.7z)

主旨：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本部114年持續辦理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提報所屬學校
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請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學校、國
(私)立高級中等學校就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
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提報學分班進修需
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。
- 二、本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4年暑假或適宜
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
班、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
分班。
- 三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(如附件)，請貴組分別依班別彙整
排序後於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前函復，並將ODF檔回傳
(Email:yichi@mail.moe.gov.tw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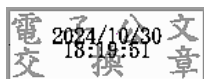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
組

總收文 113.11.01



1130130802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